

近五年来我国侦破案件5000起 追缴文物数以万计



追缴文物“唐吐蕃骑射形金饰片”



追缴文物“明崇祯十六年虎钮‘永昌大元帅’金印”



追缴文物“唐吐蕃人身鱼尾形金饰片”

为全面总结和展现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成果,彰显党和政府打击文物犯罪、保护文化遗产的决心与意志,震慑文物犯罪,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文物局近日在中国国家博物馆联合推出“众志成城 守护文明——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成果展”。

此次展览是近年来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成果的首次大规模集中展示,汇集了新石器时代至明清时期青铜器、玉器、

金银器和瓷器等珍贵文物750余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165件,多数文物系首次展出。

本次展览由“文物屡蒙殇”“向文物犯罪亮剑”和“警钟长鸣 共筑钢铁长城”三部分组成,涉及11个省区市、14个重大文物犯罪案件。展厅中,观众在惊叹文物精美的同时,也对不法分子的恶劣行径深恶痛绝。从犯罪分子手中抢救回来的一件件珍贵文物的亮相,仿佛在无声地控诉着文物犯罪的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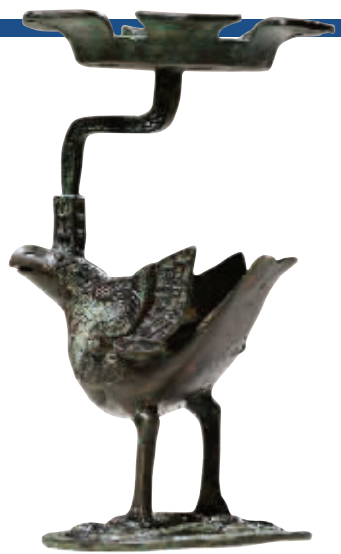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文物犯罪侵害的对象和范围不断扩大,古遗址、古墓葬、田野石刻成为发案重灾区,清东陵、明十三陵、安阳殷墟等接连发生盗窃盗掘案件。据统计,2013年以来,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犯罪案件达100余起。

同时,犯罪活动呈现集团化、暴力化、智能化的新趋势,犯罪组织严密、犯罪手段隐蔽,涉案文物珍贵,使国家文物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2018年,震惊全国的“山西闻喜‘6·03’系列盗掘古墓葬案”令人瞩目,以侯氏兄弟为首的“盗墓涉黑”犯罪集团,在山西省闻喜县盘踞10多年,团伙成员分工明确,踩点、打坑、清货、兜售,形成从盗掘到销售的完整犯罪网络,盗墓地点涉及闻喜县阳隅保护区、河底镇酒务头村等15处市、县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大量古墓葬损毁、文物流失。西藏山南“8·18”系列文物盗窃案则体现出暴力化特征,该案团伙成员大多携带枪支、弹药等凶器,胆大妄为、不计后果。目前,智能化犯罪增多,运用高科技手段作案突出,高倍军用望远镜、红外夜视仪、军用罗盘、金属探测器、高压电机、防毒面具等设备、仪器已被

广泛用于盗掘文物犯罪,作案手法隐蔽性强。

2012年至2018年,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先后两次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联合对河北、陕西、辽宁、安徽、山东、湖南等省打击文物犯罪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公安部累计挂牌督办26起重大文物犯罪案件,先后发布三批A级通缉令,对30名重大文物案件在逃人员开展全国通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联合督办涉黑文物犯罪案件。



追缴文物“战国鸟形青铜灯”

据介绍,2013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累计侦破各类文物犯罪案件50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万余名,追缴文物数以万计。(翟群 杜洁芳)



追缴文物“宋代白釉带温碗酒注、带托盏、花口盏盘”

石狮市两单位有望成“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本报讯 福建省石狮市近日推荐景胜别墅和永宁城隍庙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据介绍,景胜别墅位于石狮市宝盖镇龙穴村,由菲律宾华侨高祖景于1949年建成。该民居坐西朝东,为面阔五开间四周带回廊的四层楼房结构,占地面积1565平方米。景胜别墅建筑独特,造型美观,西洋的钢筋水泥结构与中国传统的土木构造巧妙结合,别墅式的设计空间宽敞舒适,体现了人文关怀的韵味。

景胜别墅1998年列为石狮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被评为泉州市“十大魅力古民居”,2013年列为第八批“福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永宁城隍庙位于石狮市永宁镇永宁古卫城,已有600多年历史。明代,永宁卫与天津卫、威海卫并称为“三大卫”,是抵御海上入侵的军事重镇。永

宁城隍庙始建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清道光十五年(1835)扩建,光绪年间(1875—1908)大修,保存至今。

永宁城隍庙1992年列为石狮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列为第四批“福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有关专家经现场考察后认为:景胜别墅建筑规模宏大,融合中西方建筑文化特色,是闽南红砖建筑与西洋建筑文化完美结合的典范之一;镌刻反映旅菲华侨高祖景奋斗历程的诗句、楹联作品,富有教育意义,是石狮华侨史的重要实物见证;别墅的亭台楼阁、门楼采用钢筋混凝土仿木结构,做工精细,泥塑、石雕、砖雕、木雕、剪瓷堆砌等技艺精湛,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成为闽南侨乡的标志性建筑之一。永宁城隍庙信仰传播广泛,信众数量众多,在闽南、台湾及东南亚地区具有很大的影响;永宁城隍庙与永宁古

卫城历史发展脉络清晰,整体结构科学合理,建筑宏伟壮观,规划完备,城市建筑布局的科学价值明显;永宁城隍庙作为闽南传统寺庙建筑,整体建筑构件上书法、联文、石雕、砖刻等艺术表现形式栩栩如生、雕工精湛,是一座艺术大观园,是泉州地区保存最为完好的城隍庙,在福建省

同类建筑中具有典型代表性,在全国也不多见。因此,石狮市经过认真论证、遴选,认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景胜别墅、永宁城隍庙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四有”工作已基本完成,符合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

(记者 许小雄/文 茅罗平/摄)



景胜别墅



永宁城隍庙

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福建鼓励社会力量

近日,福建省文物局同时发布《福建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福建省文物建筑认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通过健全参与机制,搭建参与平台,创新参与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各环节。

《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主体多元化,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成员及港澳台同胞、华侨及海外人士通过认领、资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到文物保护利用的各个环节。鼓励创新参与方式,建立文物守护认领制度,完善文物捐赠制度、文物建筑认养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遗址保护利用。鼓励和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完善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机制等。

《意见》明确资金投入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文物保护利用基金用于扶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模式,鼓励商业保险

公司开发文物风险保障产品,为文物保护提供风险保障,并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对社会力量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给予支持。

《规定》指出,吸纳热爱文物保护事业、经济实力强、社会信誉高的社会组织、企业及个人等认养主体,通过签订认养协议,对特定文物建筑实施保护、利用、管理。明确认养范围为未

设立专门保护管理机构、保护修缮资金严重不足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公布为保护单位的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政府设立专门保护管理机构或保护修缮资金有保证的市县级文物,不得改变其原有的性质、功能和产权关系,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增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认养主体可将文物建筑用作居住、办公场所或向社会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其他文教场所,也可用于文化旅游、文化产业经营场所,乡村文物建筑可作为民宿、农家乐场所。(黄国勇)